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校园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269700.00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小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竞存第一中学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
城关镇太白巷内

地 址:

邮政编码:

721400

法定代表人:

丁浩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智通恒慧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陕西省宝鸡市金
台区东岭路海棠
兰庭一号楼 801
室

地 址:

邮政编码:

721001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宝鸡
清姜支行

帐 号:

26030210092001
76214